

## 梵蒂冈

尊重人权是实现真正和平的秘诀  
—教宗发表一九九九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GIO DI SUA SANTITÀ  
GIOVANNI PAOLO II  
PER LA CELEBRAZIONE  
DELLA GIORNATA MONDIALE DELLA PACE, 1999**

1° gennaio 1999

罗马（信仰）—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日前正式发表了一九九九年世界和平日文告。文告中要求全体基督徒、政治领袖、各宗教界及所有善心人士坚定地捍卫人权，遵循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与普遍性，视其为跨世纪之交维护人类和平的唯一道路。教宗在纪念一九九九年世界和平日的文告中，特别提到了五十年前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值得纪念的历史性文件。教宗曾在他当选后发表的第一篇通谕人类救主中写到：“当人类所有的权利得到全面贯彻时才会实现和平；而暴力只能引发战争”（人类救主，1）。教宗始终在竭尽全力试图使全世界认识到：“当人权被忽视和践踏、当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时，便会不可避免地埋伏下动荡、反抗与暴力的基因”（文告，1）。

教宗在职二十年来，不断地向全人类发出禁止践踏人类尊严的呐喊，文告中对此作出了高度概括；而同时这也是本世纪所走过的艰难历程留给全人类的教诲。“马克思主义、纳粹主义以及法西斯主义，换言之种族主义、民族主义以及种族本位主义思想意识形态的泛滥”“在本世纪产生了极其严重的消极影响”（文告，2）。

为此，教宗再次为人权的普遍性与不可分割性向全人类发出呐喊。就普遍性而言，近年来，许多亚洲（中国、马来西亚、缅甸）及非洲地区国家都表示尊重人权应根据地区文化与政府各自不同的方针付诸实施。而教宗在文告中重申指出，在认可“合法的文化与政治差异”的同时，人权应“遵循普天下全人类所共同制定的基本原则”（文告，3）。

不可分割性旨在强调在贯彻落实中的整体观念，不应有所偏离。“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种权利都不应被忽略”（文告，2）。为进一步明确这一点，教宗列举了在当今社会中特别为暴力行为所践踏的权利。

文告中指出位居人权之首、也是最基本的便是生命的权利。“自

始至终，人类的生命都是神圣的、不可践踏的”（文告，4）。教宗强调，生命权利的不可分割性是维护“未出生胎儿……，新生婴儿，特别是幼儿”权利的重要保障，同时它确保了残疾人回归正常社会生活的发展，并给予病苦者与老年人关怀照顾（文告，4）。近年来，这一问题得到了特别的重视。世界卫生组织于去年强烈谴责了某些国家杀害婴儿的行径，并同联合国其它机构一道共同参与反对亚非等国控制出生率的政策。

遗传工程研究的伦理学价值也是生命权利的体现。目前，迫在眉睫的是反对“任何形式的侵犯生命权利现象，如贫穷、武装冲突、毒品及武器贩卖……；危害生态平衡、破坏自然环境”等犯罪现象（文告，4）。教宗呼吁采用一切和平手段反对走私武器、贩卖毒品等违法活动，并提请环保学家推动和维护生命权利的全面发展。令人费解的是，有人为飞禽走兽的命运奔走呼号，而对侵犯人类生命权益的堕胎、安乐死以及控制遗传工程的行为却置若罔闻。

**宗教自由**是人类的又一基本权利，宗教有助于形成世界观并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权的中心环节”。宗教自由除是指每一位信徒无论在公开场合还私下都有权表达自己的信仰外，教宗还特别强调指出人类有权利彼此交流各自的信仰；痛斥那些禁止“举行宗教祭祀礼仪”（文告，5）、举扬某种宗教而排斥其它宗教以及制造宗教歧视活动的国家。亚洲及非洲的某些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文告中还谈到了由于不同民族与宗教信仰人民之间的差异所导致的世界紧张局势，并重申指出许多宗教人士，如达赖喇嘛等“永远不能从宗教教义上为他们采用暴力手段的作法找到辩解的理由，更不可能推动真正宗教情感的增进”（文告，5）。

教宗在文告中还强调了人类**参与民主进程**的权利。“而存在于社会中的私欲与腐败现象常常将其应产生的效应扼杀”；在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参与决定有关世界未来重大决策的权力被剥夺充分反应了这一现象。教宗提到，“一些经济问题”仅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讨论，“国际社会的政治和金融命运掌握在极少数国家及势力强大的财团手中”，严重威胁了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正常发展（文告，6）。文告中旨在强调西方七国（另加日本）首脑会议，世界银行发展中的政治因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亚洲经融危机上的重大失误等是以上问题的集中体现。

**少数民族问题**是严重歧视人权的“特别表现形式”。教宗将这种“种族清洗”定义为“侵犯人类的最严重罪行……，是背离人性的卑鄙行径”（文告，7）。教宗认为国际刑事法庭“在这一点上可以为维护世界秩序提供重要贡献”，并将其贡献逐渐推广应用到维护人类所有权利上（文告，7）。

有关**实现自我**的权利，教宗在文告中列举了接受教育的权利、男女机会均等的权利、贫富国家分享经济技术的权利以及工作权利等。教宗还要求那些掌握着国家与人民政治经济命运的各国首脑们不应只限于在紧急局势下采取行动，而应对国际形势拥有责任感，杜绝“袖手旁观者”的态度（文告，8）。

有关**全球范围内的团结合作**问题，教宗要求重新修正自由市场机制，再次重申在公元两千年削减贫困国家外债；有关**环保问题**文告中指出：“环境问题将人类的良好生存条件视为中心”是“维护天主所创造的世界的最佳方式”（文告，10）；文告中有关**和平**的权利，特别提到了严重卷入“暴力冲突”的非洲人民。教宗为实现和平提出的具体措施是：“停止向战乱地区国家贩卖军火”，坚持走“和平对话的道路”。世界上有数以千计的少年儿童被卷入了可耻的战争，成为地雷的牺牲品。为此，教宗特别强调“孩子们需要和平，他们也享有权利”（文告，11）。

在最后一段中，为实现“人类的文化权力”指出了道路。教宗再次重申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要求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国家都应为全球形势作出认真考虑。教宗向全人类发出了明确的警告：“如果人类不为捍卫人权而努力，任何一种人类的权利都将无法得到保障。一旦任凭任何一种人权遭践踏而置若罔闻，那么其它权利就会面临遭受同样下场的危险”（文告，12）。“维护贫困者、被遗弃者以及认识没有权力者的权利”是基督徒的特殊任务。教宗要求我们不要忘记那些遭受饥荒与迫害的人们，为他们“大声疾呼”。“初为人母的，岂能忘掉亲生的儿子？纵然他们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啊？！”（依 四十九，15—16）教宗引用依撒意亚先知书中的章节启迪我们，指出这才是公元大圣年三年准备期最后一年圣父年里效仿圣父的正确道路。（1998/12/18）